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事前认可意见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金控”或“公司”）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拟于2016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同金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我们对上述事项有关的全部资料事前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意见如下：

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与本次会议有关的资料，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庄起善、赵慧军、马春华

2016年9月29日